

附件 1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单位：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56号附10号

兹授权我单位 陈智俊 同志
为 兰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
施工工作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执业资格章）



身份证号：413026198206153336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五份，一份授权单位留存，一份提交给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备案，三份由建设单位纳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附件 2-4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 兰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升改造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 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岗履职，不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等。

4. 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5. 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予使用；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监理单位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7.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8.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教育和无证人员不上岗。

9.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0. 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诺进行返修。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承诺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陈智波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 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改建 施工安全，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蔡白川，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将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立安全总监，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组织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授权，并按规定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4. 组织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考核，督促项目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6. 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7.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8. 不违反规定强令指挥违规冒险作业，不违反规定压缩合理工期；
9.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不违反规定截留、挪用、压减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10. 不明示、暗示项目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
11.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积极组织事故抢救；
12. 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承诺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蔡白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 涪陵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工程 施工安全，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陈智俊，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将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对本项目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1. 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定期考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全面排查整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
4. 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对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5. 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6.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7. 保障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8. 严格把关，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
9. 不违反规定强令指挥违规冒险作业，不违反规定压缩合理工期；
10. 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积极组织事故抢救；
11. 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承诺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陈智俊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